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該等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29,093,542 100%	0 0%
2	動議批准該等出售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上限（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29,093,542 100%	0 0%

股東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容有關上述決議案。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總票數50%以上贊成，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53,872,000股H股及743,870,000股國有法人股。由於中國長城電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3,870,000股國有法人股）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合共擁有之股份數目為453,872,000股H股。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在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董事長）、盧明、譚文鈺、楊軍、蘇端及杜和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治亞、姚小聰及黃江天。